

证券代码：834199

证券简称：同里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4,860,000	2,630,935.3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服务及向关联方的采购商品的金额有所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890,000	2,439,599.17	可能接受同里旅游酒店、餐饮等服务的关联方及比较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预计较为充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拆借款利息	0	143,333.34	2026 年关联方拆借款利息计提为 0 元。
合计	-	9,750,000	5,213,867.82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4088 号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2 幢 101

法定代表人：汤呈程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不超过 201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关联方名称：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佩华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足浴服务；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零售；婴幼儿洗浴服务；游乐园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2 万元；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12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关联方名称：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朱惠芳

主营业务：黄酒、露酒、调味料（液体）的制造；大米的批发与零售；销售：食品、日

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摄影服务，酒店管理；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1 万元；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1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4、关联方名称：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377 号 103 室、203 室、303 室

法定代表人：苏山龙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5、关联方名称：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彬

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 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

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6、关联方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宿城区水木清华小区 1 号商铺 1-10

法定代表人：冯共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7、关联方名称：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盛泽镇坛丘村

法定代表人：李有红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灰渣、煤炭、石膏、热水、除盐水销售；干湿污泥处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8、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龚滔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9、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原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咨询；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海水淡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0、关联方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广

主营业务：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1、关联方名称：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法定代表人：汤呈程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1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2、关联方名称：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 3099 号 1902-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赢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4 万元。

关联关系：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及股东范赢豪为本公司董事。

13、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大桥东侧

法定代表人：陶博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3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4、关联方名称：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3099号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4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5、关联方名称：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主营业务：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6、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401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15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7、关联方名称：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6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管理；会务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新型纺织原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8、关联方名称：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 3099 号 2003

法定代表人：汤呈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9、关联方名称：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赵新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0、关联方名称：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301

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6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1、关联方名称：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2

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煤炭；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园）00198 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6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2、关联方名称：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3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销售：石油制品、煤炭、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6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3、关联方名称：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304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煤炭、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4、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6 号（2 号厂房（研发））

法定代表人：杜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化学纤维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5、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4088 号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1 幢 B 楼 401

法定代表人：李涛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

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357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35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6、关联方名称：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 19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7、关联方名称：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康爱旗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8、关联方名称：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星华

主营业务：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9、关联方名称：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40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佩华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足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棋牌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42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7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0、关联方名称：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乐军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堆场）；销售：计算机零配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普通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预订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办公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7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1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1、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1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2、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2 幢 1688 室

法定代表人：钱旭波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燃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草专卖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6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3、关联方名称：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21

法定代表人：丁美晨

主营业务：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25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10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4、关联方名称：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51 号维多利亚广场 A 座 66 层

法定代表人：徐寅飞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不超过 13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物品不超 13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5、关联方名称：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董政

主营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航空器及航空器零部件维修；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器及其零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不超过 10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6、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酒店、餐饮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王永珍、康云秋为公司非关联董事，其他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中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

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交易系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